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0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遠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遠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第4行「周遭事物」更正為「對周遭事物」。至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非本案審理範圍，併此指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已逾法定標準，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881號

被　　告　甘遠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甘遠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份，另案偵辦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民國115年4月2日12時許起回溯96小時內，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火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且其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將會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力，竟仍於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基於服用毒品及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4月2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2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路口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值8,79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7萬9,089ng/mL）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甘遠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現場照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真實姓名與尿液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J000-0000）及欣生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等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甘遠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